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王儷蓉

債　務　人　宋國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228,2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促字第3463號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迄期間（民國）	利息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,228,259元	自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8.64%	115年2月19日起至115年3月18日止	以本金25,150元按年息百分之0.864計算。
				115年3月19日起至115年4月18日止	以本金50,481元按年息百分之0.864計算。
				115年4月19日起至115年5月18日止	以本金75,994元按年息百分之0.864計算。
				115年5月19日起至115年8月18日止	以本金1,228,259元按年息百分之0.864計算。
				115年8月19日起至115年11月18日止	以本金1,228,259元按年息百分之1.728計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(每月為一期)	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